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詩豪

電話：02-23227560

Email：shahua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125505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修正規定.pdf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旨揭要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（<http://ppp.mof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「促參法令」→「促參司主管」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施行前之得獎案件，適用得獎時之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(含附件)

